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34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额度为8.45%的股权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返还货款4,931,240元，支付以4,931,2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标准自2019年4月12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，负担财产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(上海[REDACTED]公司已收到前期股权拍卖款为6,477,988元)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余款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持有的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额度为 8.45% 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华 琴  
审 判 员 居 淑 英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程 火 刚